

镇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镇农发〔2020〕113号

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扶贫工厂（车间）政策资金 兑现工作的通知

云盖寺镇、木王镇人民政府：

按照镇安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镇安县扶贫工厂（车间）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镇脱领组发〔2018〕13号）文件要求，经两镇自验、县农业农村局抽查核实和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审定通过，现将扶贫工厂（车间）政策兑现资金 19.31 万元予以下达，请两镇按要求迅速搞好兑现工作。

一、公告公示。各扶贫工厂（车间）镇村自验结果和奖补资金量要在所在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兑现。

二、兑现范围：要严格按照本《通知》下达的扶贫工厂（车间）建设主体和资金数量搞好兑现，严禁私自变更建设主体和资金数量，严禁截留和挪用奖补资金。

三、报账资料。本次兑现报账以项目为单元，逐厂逐车间建立报账资料。每个扶贫工厂（车间）报账资料包括：①镇办验收合格表；②报账发票；③建设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；④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（建设单位为自然人的附银行卡复印件）；⑤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⑥公示照片复印件。

四、时限要求：自2020年12月2日开始，至12月17日结束。

五、兑现方式：由各镇办财政所负责，以银行转账方式予以兑付，严禁现金兑付。

六、后续监管。各镇办要落实好扶贫工厂（车间）的后续监管工作，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落实好监管责任，严防扶贫工厂（车间）资金兑现后“不作为、不运转”的现象发生，确保所有建成的扶贫工厂（车间）都能正常运营，真正发挥出带贫益贫作用，更好地服务于全县脱贫攻坚工作大局。

附件：镇安县扶贫工厂(车间)政策资金兑现明细表



附件

镇安县扶贫工厂(车间)政策资金兑现明细表

序号	镇办	行政村	扶贫工厂名称	建设单位	联系人	联系电话	就业人数	其中贫困人口就业人数	镇办自验是否合格	兑付资金(万元)
1	云盖寺镇	云盖寺镇	镇安芯木田扶贫工厂	镇安县芯木田科技有限公司	乐建	15017136447	30	9	是	10
2	云盖寺镇	金钟村	金钟村木耳扶贫工厂	镇安县金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	李娥	17789251918	30	20	是	3.31
3	木王镇	米粮寺村	米粮寺村美云秦绣扶贫车间	镇安县美云秦绣工艺品有限公司	葛良慧	15229540336	50	20	是	3
4	木王镇	坪胜村	坪胜村美云秦绣扶贫车间	镇安县美云秦绣工艺品有限公司	葛良慧	15229540336	30	19	是	3

镇安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10 日印发